

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合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本會預期能培養花蓮縣運動員並獲全民運佳績外，辦理各項賽會或講習向下紮根將花蓮推向國際並增進地方運動經濟發展。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合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13 年 06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國立東華附小（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

八、比賽分組與資格：

1.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皆可組隊參賽。
2.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皆可組隊參賽。
3. 高中組：不限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皆可組隊參賽。
4. 社會組：不限年齡和單位，可自由組隊參加。

九、比賽項目：團體賽、親子賽、個人賽。

十、報名人數及規定：

- （一）團體賽：每隊球員以參加 4 男 4 女為限，教練最多填報 2 位職員。
- （二）親子賽：每位球員和家長以報名一項為限。
- （三）個人賽：每位球員和家長以報名一項為限。

十一、競賽辦法：

（一）團體賽：

1. 比賽規則：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採用 IKF 審訂之 Korfball 4 最新規則（附件二）。
2.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藍/黃顏色之 Mikasa K5-IKF、K4-IKF 合成皮製合球。
3.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惟某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4. 循環賽計分法：

- (1) 勝場得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列入計算，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 (3)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 (4) 若 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每隊推派 4 名球員（2 男 2 女）以罰球賽制來判定名次。
- (5) 淘汰賽平手時，則採用黃金入球賽制。
- (6) 競賽場地及規則：(如附件二)。

(二) 親子賽：

1. 可現場報名

2. 比賽規則：(分齡界限為：國小親子組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國中組)

- (1) 親子投籃：依指定距離輪流投籃、卡位，時間 30 秒以投進球數多者勝。
- (2) 親子上籃：依指定距離輪流上籃、做球，時間 30 秒以投進球數多者勝。

(三) 個人賽：

1. 可現場報名

2. 比賽規則：(分齡界限為：國小親子組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 (1) 投籃：3 公尺投籃自行撿球，時間 30 秒以投進球數多者勝。
- (2) 上籃：5 公尺上籃自行拋球，時間 30 秒以投進球數多者勝。

十二、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附件一），用 e-mail 寄至 yuyu6714@hlc.edu.tw，兩天內未收到回覆信，請電話聯絡 0913222912 向林子誼老師確認。

十三、領隊、抽籤會議：112 年 6 月 28 日 16：30（週五）於東華附小 2 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請參賽隊伍屆時派員前往，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十四、比賽程序：賽程表經公開抽籤登載於大會秩序冊或 e-mail 回覆給報名負責人。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請各隊遵守配合。

- (二) 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三) 請各隊準備深、淺顏色球衣各一套，必須清晰可辨，不得重複。
大會協調提供容易辨識顏色之背心（可多加利用）。
- (四) 球員應隨時攜帶健保卡於賽前 10 分鐘送至記錄台以供檢驗或就醫用。
- (五)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六) 被判黃牌之球員，同場次第二次再被判黃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
- (七) 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即取消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
- (八)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終決。
- (九)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 (十) 個人疾病或傷患者，請於賽前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於比賽活動中，若有不適可立即要求停止運動並授權大會、防護員協助或就醫。

十六、獎勵：優勝各隊由大會各頒贈獎牌及獎狀。

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

- (一) 團體賽：組報名隊數在 18 隊（含）以上取最優前六名；8 至 17 隊時取最優前四名；5 至 7 隊取最優前三名；3 至 4 隊取最優前二名。
- (二) 親子賽：組報名隊數在 18 隊（含）以上取最優前六名；8 至 17 隊時取最優前五名；5 至 7 隊取最優前四名；3 至 4 隊取最優前三名。
- (三) 個人賽：組報名隊數在 18 隊（含）以上取最優前六名；8 至 17 隊時取最優前五名；5 至 7 隊取最優前四名；3 至 4 隊取最優前三名。

十七、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四)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場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申訴書如附件四）。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無息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召開會議後之決議為終決。

二十、附則

- (一) 各單位參賽費用一切自理，無須報名費。
- (二) 本錦標賽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一個人體傷最高 50 萬，每一事故體傷累計 50 萬），請各隊視需要自行辦理其他相關保險事項。
- (三)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補充修正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 年度花蓮縣縣長盃合球錦標賽【 K4 比賽】 報名表

隊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高/體重	球衣號碼

比賽地點：東華附小（樂群堂二樓）
 比賽日期：6/29（六）、6/30（日）（報名人數：最多 4 男 4 女、最少 2 男 2 女）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確認：[mail : yuyu6714@hlc.edu.tw](mailto:yuyu6714@hlc.edu.tw) 或電話聯絡 0913222912 及 LINE ID : yuyu6714

113 年度花蓮縣縣長盃合球錦標賽（親子賽、個人賽）報名表

姓 名	/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連絡人\聯絡電話\e-mail					
報名項目 勾選 (V)	項 目	球員年齡	家長年齡	進球數	備註
	親子-投籃 (2人)				
	親子-上籃 (2人)				
	個人-投籃				
	個人-上籃				

比賽地點：東華附小（樂群堂二樓）

比賽日期：6/29（六）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9 日止

報名確認：[mail: yuyu6714@hlc.edu.tw](mailto:yuyu6714@hlc.edu.tw) 或電話聯絡 0913222912 及 LINE ID: yuyu6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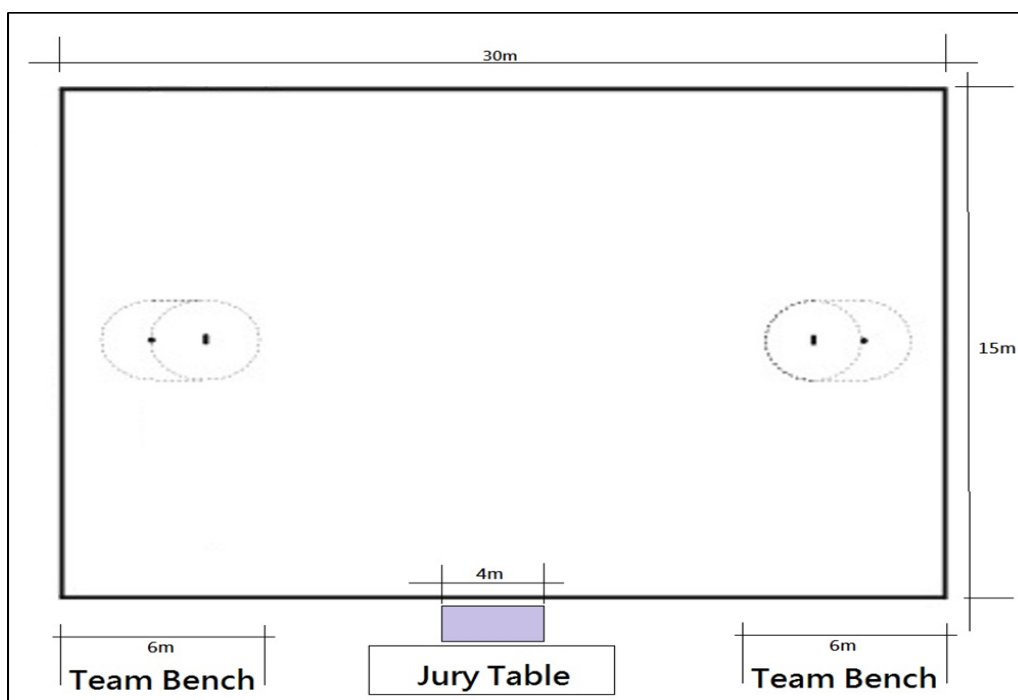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雙籃組場地及規則

The Proposed Rules of Korfbal 4 (Two Korfs) in Taichung City

Korfbal 4 games & Korfbal 4 Summaries Point :

- 1.) 1.1, Field Size--- **30m x15m; --30公尺長，15公尺寬。**
- 2.) 1.3, Posts--- are located 4m from the end lines;合球柱距離底線4公尺。
- 3.) 使用進攻時限。(25秒計時)。
- 4.) 2.1, Players---Each team consist of 4 males and 4 females;每隊報名4男4女。
- 5.) Lineup---starting with two men and two women;---每隊上場2男2女比賽。
- 6.) Substitution---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substitution allowed, &
 - (1) First out then in;---換人次數不限，先出後進，下場後可再上場。
 - (2)持球進攻隊才能換人。
 - (3) If first enter then out(5 players on field), penalty is awarded against that team;---先進後出的隊，應判對方罰球。
- 7.) 兩位裁判員執法，都可鳴哨。
- 8.) 每場比賽打4節，每1節打5分鐘(最後1分鐘停錶)，第1、2節與第3、4節之間休息1分鐘，第2、3節之間休息2分鐘。
- 9.) Start of the 3rd quarter, the team change direction to the other korf; ---第3節開始交換進攻籃。
- 10.) 3.1, Timeout---no timeout; ---沒有暫停。
- 11.) 3.5, Throw off---開球，第1、2節由A隊先開球，然後第3、4節由B隊開球。每得1分後由被得分一方開球。開球地點在己方罰球線。



(附件三)

113 年花蓮縣 「縣長盃」 合球錦標賽參賽隊職員 個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 113 年花蓮縣縣長盃合球錦標 日期： 113.06.29-30 ，二日 。

球員 職員

本人_____因特殊疾病_____

目前控制得宜可運動，活動中若有不適可立即請求裁判暫停比賽換人。自主健康管理外，若需就醫安配合大會、防護員協助處理並安排附近醫院檢查急救。有特殊原因離場，成績配合大會裁定，無任何異議。

以上，再次聲明本人若發生因身體狀況發生的病變會於賽前投保相關保險和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比賽當日體溫測量為：_____度 。

攜帶藥物或醫生證明。

比賽當日參加項目為：_____ 。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3 年度花蓮縣縣長盃合球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職 稱	
場次		主審裁判員	
承接人		保證金	
申訴 內容 概要 說明			
審判 委員 會議 決議	審判人員簽名：		